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號

聲請人 李宗憲

相對人 吳冠德

楊衣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吳冠德、楊衣帷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當視本票之執
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
第145號裁定參照）。次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
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30條第
1項前段、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
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又本票乃文義證券，認定相對人
是否為發票人、應否負發票人責任時，自應依票據記載之形
式，依客觀事實決定之。再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並未規
定本票發票人為發票簽章或指定受款人時，應如何記載或須
記載於何處，故本票之發票人、受款人為何人，自應依本票
之記載方式，配合票上其他文義，予以形式、客觀認定。

二、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冠德於民國113年5月9
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TH0000000）1紙，內載金額新臺
幣1,8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
聲請人於113年11月14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1紙，票面記載「此致楊衣帷」，而「此致」
二字，衡諸一般本票交易使用習慣，應係表示該票據交付收

01 執之意，是綜合系爭本票1紙記載之形式及文義為客觀審
02 查，自應認為係交付本票供該欄位所載人員收執之意，難謂
03 該姓名楊衣帷之記載即為發票人之記載，而得視為有發票之
04 意思。又系爭本票1紙背面並無由「楊衣帷」為背書，屬背
05 書不連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
06 利，聲請人雖執有系爭本票1紙，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
07 人而得行使追索權，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即不得執前述本票
08 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
09 合，應予駁回。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